馬偕醫學院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環安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26日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3.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4. 目的：
5.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
6.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
7.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人員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8. 權責：
9. 環安組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環安組網頁，各單位依實驗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10. 單位安全衛生人員督導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11. 環安組巡訪各實驗室，彙整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建檔管理。
12.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13. 檢查年、月、日。
14. 檢查方法。
15. 檢查部分。
16. 檢查結果。
17. 實施檢查者姓名。
18.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19. 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20. 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21.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22. 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23. 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2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列舉本校使用之機械設備種類，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如后：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 | 檢查種類 | 週期 | 檢查項目 | 備註 |
| 離心機械 | 定期檢查(第十八條) | 每年 | 1. 迴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 設備之附屬螺栓。
 |  |
| 大型鍋爐 | 定期檢查(第三十二條) | 每月 | 1.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

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➁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髒。➂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➃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髒及損傷。➄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➅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1. 自動控制裝置：

➀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➁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1.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➀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➁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➂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➃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  |
| 小型鍋爐 | 定期檢查(第三十四條) | 每年 | 1.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  |
| 第一種壓力容器 | 定期檢查(第三十三條) | 每月 |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  |
| 第二種壓力容器 | 定期檢查(第三十五條) | 每年 | 1.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
| 小型壓力容器 | 定期檢查(第三十六條) | 每年 |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3. 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
|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定期檢查(第二十七條) | 每年 | 1.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2.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3.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4.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
|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 定期檢查(第四十條) | 每年 | 1. 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
|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 定期檢查(第四十一條) | 每年 | 1. 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  |

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 本計畫經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圖

